

正本

尉氏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（黄庄
—石桥南段）项目

监理合同



甲方：尉氏县农村公路事务中心

乙方：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监理合同协议书

本合同协议书由尉氏县农村公路事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为甲方，与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项目总监：侯彦超）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乙方共同订立。

鉴于甲方已委托乙方为尉氏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（黄庄—石桥南段）项目 提供监理服务，并已接受了乙方就此提出的投标书，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、责任、权力和利益，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合同协议：

一、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《监理合同》通用条件中的定义相同。

二、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，应作为合同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。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(1)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； | (2) 中标通知书； |
| (3) 投标文件； | (4) 合同专用条款； |
| (5) 合同通用条款； | (6) 工程专用规范； |
| (7) 监理规范； | (8) 技术规范； |

(9)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。

上述文件相互补充，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，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(1) 本合同项目监理服务费：施工标段中标价的 1.76%；

(2) 工程交（竣）工验收合格和缺陷责任期结束后，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及时支付给乙方。

四、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，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。



五、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，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。

六、本项目结束后的缺陷责任期是合同有效期的延续，与合同有效期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监理单位在缺陷责任期仍必须按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（本条是对上述第五条的补充）。

七、本协议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八、本合同协议书中各项如有重大不一致或矛盾，以顺序在前的为准（各项互为补充的不在此列）。

甲方：尉氏县农村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：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(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或
其授权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或
其授权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7 日

